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参股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出资参与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种网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参与爱种网增资，主要目的是与行业内较有影响的种子企业一起，借助现代电子商务技术有效整合种子行业资源，帮助种子企业开展网络营销，解决种企共同面对的电子商务信用与监管、技术和服务等问题，共同促进种业健康发展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出资参与爱种网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玉明_____ 李相杰_____ 王莉_____ 王凤荣_____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